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9年度年上字第35號

上 訴 人 徐綉臺等105人（詳附表1）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西源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銓敘部

代 表 人 周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年訴字第56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銓敘部之代表人由周弘憲變更為周志宏，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均為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7年6月30日前分別經被上訴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下稱舊法）核定退休。嗣被上訴人依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新法）第34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分別重新審定上訴人每月退休所得，並分別以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年訴字第56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2（下稱附表2，其中編號80陳哲學上訴部分因其於108年7月24日即已死亡，本院另案裁定）所示之函文及該函文所附之退休（職）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下合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服，提起復審，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如附表2所示之復審決定（下合稱復審決定）駁回。上訴人仍不服，共同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各就其復審決定及原處分聲明撤銷。經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訴為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上訴。

01 三、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
02 判決所載。

03 四、原審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係略以：

04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下稱釋字第185號解釋）揭橥：
05 司法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
06 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於108年8月23
07 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782號解釋（下稱釋字第782號解釋），
08 其解釋理由略以：

09 1.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
10 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然因不同給與之財源不
11 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
12 是否係軍公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

13 2.非一次性之退除給與，於完全給付前，因退撫給與法律關
14 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
15 新法規有所變動，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
16 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與法律不溯
17 及既往原則無涉。

18 3.優存利息之財源源自於政府預算；年資補償金為退撫新制
19 之實施而給予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之年資補償，均屬恩
20 給制之範疇。立法者為因應當前社會環境需求，在無涉法
21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
22 持有形成空間。調降退除、退撫給與，為追求高於個人信
23 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所必要，得認無違信賴保護原則。

24 (二)上訴人以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違憲，主張原處分違法，提起
25 撤銷訴訟，該法律業經大法官作成合憲解釋，則其是否違憲
26 問題，並非行政法院為案件審理時所得審查。故上訴人以此
27 為由，主張行政處分違法所提起之撤銷訴訟，即屬在法律上
28 顯然不能獲得勝訴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等由
29 為據。

30 五、本院查：

(一)憲法第16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向司法機關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行政訴訟旨在確保人民之訴訟權，進而貫徹人民之各項實體的權利，而且此類實體權利為憲法相關基本權利條款所保障，具有濃厚的基本人權保障與法治國之價值，因此法院踐行訴訟程序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使人民受公開、公平、公正之審判，為人民之訴訟權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行政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第2項規定：「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及第189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即在貫徹言詞審理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之精神；但另一方面言之，行政訴訟畢竟涉及組織、人員、經費之花費，其設計必須有一定之效能、效率考量。行政訴訟法為提供人民「有效之權利救濟」，避免濫用司法資源，乃配合各種紛爭性質、原告訴訟請求以及法院裁判方式，建立不同之訴訟類型，使原告在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求行政法院，對其與被告之法律爭議，以適當內容及效力之裁判，予以公允，並且經濟、迅速、有效之解決。是以為求兩造之法律爭議，能得以公允、經濟、迅速、有效之解決，原告之訴如經法院認有訴訟要件欠缺而無從補正之情形時，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依同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則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此即為同法第188條第1項之「別有規定」，因而得例外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是以，倘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並無證據有待調查審認，亦無法律上問題有待釐清，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即足以判斷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避免徒增當事人勞費及無謂耗損司法資源，自無進行無實質意義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以符訴訟經濟之原則。凡此，係為貫徹有效之權利救濟原則所為之必要程序設計。蓋

01 憲法上訴訟權保障，既非單一向由原告角度觀察，僅就其
02 最佳利益為無限上綱之救濟程序，而應兼顧訴訟資源之有限
03 性，在一定條件下（訴訟要件欠缺以及顯無理由），限制其
04 後續程序之進行，以免侵奪其他國民向法院求為有效權利救
05 濟之資源，更非於法律見解充分溝通而結果明確之情況下，
06 仍進行無謂、冗長且不可能變更訴訟結果之言詞辯論程序，
07 致失正當程序之真義。換言之，於訴訟符合例外一定條件情
08 形下，應替代以經由權衡後之法律保護，賦予行政法院迅速
09 明確之公平裁判義務，儘速安定法秩序，建立當事人間，乃
10 至整體社會後續各項活動之法律基礎。

11 (二)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
12 命令之權。」第173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
13 之。」第171條第2項規定：「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
14 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79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設大
15 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78條規定事項……」是解釋法律
16 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掌。司
17 法院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
18 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
19 判例，當然失其效力，亦經釋字第185號解釋宣示在案。上
20 開解釋所稱之全國各機關，當然包含法院在內。次按法官依
21 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
22 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
23 行拒絕適用；又該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依
24 前段之說明，法院亦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
25 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
26 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
27 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
28 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

29 (三)經查，上訴人均為退休公務人員，其等退休案前分別經被上
30 訴人審定退休生效。嗣因新法於106年8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
31 並訂自107年7月1日施行，被上訴人爰以原處分，按上訴人
32 退休總年資及退休等級，重新審定其等退休所得，為原判決

01 依法確定之事實。而依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所爭執者係據
02 以作成原處分之新法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
03 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核有違憲問題之指摘，惟原審業
04 已論明：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釋字第782號解釋，認
05 「退撫給與因財源不同有不同保障」、「調降非屬一次性之
06 退撫給與，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調降原退撫給
07 與，無違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原處分所依據之法律
08 即新法第36條、第37條及第39條等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
09 往原則之適用，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均無違背，而
10 作成合憲解釋，依憲法第78條及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全
11 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受司法院解釋效力之拘束，原審亦自應
12 受其拘束，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提撤銷訴訟，在法律上顯
13 無理由等語。是原審以上訴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
14 訴，據此認上訴人之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15 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依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
16 張釋字第782號解釋理由書有諸多不合法律規定文義及違反
17 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不備理由之情事，原判決僅以釋字第
18 782號解釋為依據，認定原處分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與法律
19 上之利益及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有判決違背法令及侵害憲法
20 所保障之權利等等，核屬一己主觀之見解，尚非可採。

21 (四)上訴意旨復主張：被上訴人依尚未生效之新法，於107年5、
22 6月間即作成原處分，依法屬無效之行政處分等等。惟查，
23 被上訴人於原處分已載明其規制內容係依106年8月9日制定
24 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新法，重新計算審定上訴人
25 自107年7月1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核其效力是自107年7月1
26 日新法施行起同時發生之事實，顯未有上訴人所主張之無效
27 情事，且上訴人主張原處分「無效」亦與其等主張原處分違
28 法而應撤銷並不相容，亦屬無理由，上訴人執以指摘原判決
29 違法應予廢棄，亦無足取。

30 (五)另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26條規定給予
31 上訴人合理補償之措施，原處分違法侵害上訴人權益等等。
32 然查，釋字第782號解釋業已敘明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之總

01 額，繫於退休後餘命之長短，與勞退新制之勞工個人退休金
02 本質上尚有差異，是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又上開
03 解釋復指明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
04 係，而新法第37條第5項明文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
05 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4項規定重
06 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是被上訴人依此規定作成原處
07 分，就新法施行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並非廢止原核
08 准退休之審定，亦非廢止所計算於舊法時期之每月退休所得
09 審定，顯無行政程序法關於廢止行政處分乃至補償規定之適
10 用。況上開解釋復指明，調降退休所得係政府為確保退撫制
11 度永續發展，保障退休人員老年經濟生活安全，經檢討原有
12 退休制度不合宜之處，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
13 改革方案，分階段改革，新法之制定，係短程改革之作為，
14 旨在檢討現行制度，期以達成退撫基金用盡年限由原120年
15 延後至139年之現階段改革效益，解決急迫財務危機，而新
16 法調降原月退休所得，使其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
17 額等相關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與信賴保護原
18 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則上訴人所主張就財產上損失者予
19 以補償一節，更顯與新法之明文規定及解釋意旨背道而馳，
20 無可採取。

21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
22 訴，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
23 法令情事，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無牴觸。上訴論旨，仍
24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27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28 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3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32 法官 蔡 紹 良

01

法官 蕭 惠 芳

02

法官 曹 瑞 卿

03

法官 高 愈 杰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06

書記官 廖 仲 一